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邓伟:原告重庆富进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邓伟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16253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重庆富进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邓伟于2021年9月1日就渝B97100号货车签订的《汽车挂靠合同》自2025年9月9日解除;二、被告邓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富进物流有限公司2022年12月至2024年6月期间的管理费6333元;三、被告邓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富进物流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北斗续费3200元;四、被告邓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富进物流有限公司违约金2383元;五、驳回原告重庆富进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